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楷深发”、“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三楷深发，证券代码：8338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2020年8月25日起对三楷深发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三楷深发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浙商证券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浙商证券在担任三楷深发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三楷深发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核查，并督导和协助三楷深发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股票限售登记、股票解限售登记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三楷深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正式生效。

浙商证券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